**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1〕09号

当事人：海丰县南水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21338309961H

经营地址：海丰县梅陇镇南部屿岭村（梅陇污水处理厂）

1. 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1年4月9日10时30分至11时30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海丰县梅陇镇南部屿岭村的海丰县南水环保有限公司（梅陇污水处理厂）进行执法巡查。经查，发现你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上午8时，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出现超标异常情况，没有上报监管部门。数据出现异常后，你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9时25分至2021年4月1日11时29分期间，擅自关停COD在线监测仪表，直至4月1日维护单位进场检查修复后重新启动，期间没有向监管部门报备。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4月9日。

2、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兰海铭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4月9日。

3、海丰县南水环保有限公司关于兰海铭的授权委托书。

4、兰海铭身份证复印件。

5、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赖伟民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4月12日。

6、2020年度赖伟民供职于深圳市浩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证明（社保明细）。

7、汕尾市百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赖伟民的授权委托书。

8、汕尾市百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赖伟民的总经理任命书。

9、赖伟民身份证复印件。

10、现场拍摄照片，2021年4月9日。

11、海丰县南水环保有限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维护检查记录台账复印件。

12、海丰县南水环保有限公司中控运行记录表复印件。

13、海丰县南水环保有限公司化学需氧量原始记录表复印件。

14、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0日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运营维护合同复印件。

15、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0日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运营维护合同复印件。

16、海丰县南水环保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7、海丰县南水环保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4月30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

1. 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没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年5月14日